



21世纪中国高校法学
系列教材

主 编 赵万一
副主编 雷兴虎
高晋康
阮赞林

商法

(第四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世纪中国高校法学
系列教材

商法

(第四版)

主 编 赵万一

副主编 雷兴虎 高晋康 阮赞林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赵万一 孙积禄 雷兴虎 高晋康 辜明
刘文 耿明 宋豫 熊进光 阮赞林
彭虹 汪世虎 毛为民 王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法/赵万一主编. —4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3
21 世纪中国高校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16866-1

I. ①商… II. ①赵… III. ①商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3.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14710 号

21 世纪中国高校法学系列教材

商法 (第四版)

赵万一 主编

Shangfa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80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昌联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3 年 2 月第 1 版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2013 年 7 月第 4 版
印 张	23.5 插页 1	印 次	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582 000	定 价	4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第四版修订说明

2011年3月10日，在第十一届全国人大第四次全体会议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同志代表中国政府郑重宣布，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这意味着我国大规模的立法活动将告一个段落，今后将进入以法律解释、法律修订为主的相对稳定的法律实施阶段。法学教材作为宣传法律、解释法律的重要载体，在法律理解和应用中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而保证法律教材的科学性和准确性无疑是保持教材生命力的基础和前提。21世纪中国高校法学系列教材《商法》于2003年出版后，受到读者的普遍好评，后曾于2006年6月和2009年9月进行了两次较大规模的修订，从而基本保证了本教材的时效性和准确性。为了更加充分地满足法学教育的需要，应出版社要求我们组织部分同志根据最新的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对原教材内容进行了适当修改，并对原教材中的部分错误进行了订正。具体承担修订工作的同志是我的硕士研究生张长建、王荷柳、田蕾、辛晶、裴度、何艳等人，最后由我进行了通阅和定稿。由于时间关系，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各位专家和使用批评、指正。

赵万一

2013年7月3日

第三版修订说明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基础教材·必修课《商法》教材于 2003 年出版后,受到读者的普遍好评,虽经多次重印仍难满足使用者的需求。对广大使用者对本书的厚爱我们全体作者深表谢意。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对我国《公司法》和《证券法》进行修改之后,本教材曾于 2006 年 6 月进行了较大幅度修订。其后随着 2007 年 6 月 1 日《企业破产法》的实施和《保险法》的修订,原教材中的许多内容都与现行法律发生了较大偏差。为了使教材内容与法律规定相一致,我们组织部分同志根据修订后的相关法律对原教材内容进行了相应修改,并对原教材中的部分错误进行了订正。承担具体修订工作的同志是汪世虎教授和华德波博士,最后由我进行了通阅和定稿。由于时间关系,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各位专家和使用者的批评、指正。

赵万一

2009 年 6 月 3 日

序 言

作为本教材的主编，我衷心感谢学习商法学的师生们使用我们所编写的这本教材，同时也诚恳希望大家在使用教材之后提出宝贵意见，以供我们修改。

商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是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基本法律制度，其与民法共同构成现代私法的主要内容。随着市场经济体制在世界范围的逐步扩展和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日益加强，商法对社会经济的调整作用愈益彰显。但商法在我国属于比较新兴的学科。由于历史的原因，商法一直没有获得其应有的地位，商法对市场经济的巨大促进作用也并没有为社会所了解，长期处于民法“婢女”的地位。

2001年9月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的正式成立，标志着商法学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在我国法学界已基本达成共识，商法学的发展也迎来了空前的机遇。如何充分利用商法的制度设计促进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尽快建立，既是社会经济实践对商法学研究提出的要求，也是商法学者义不容辞的神圣职责。

“21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基础教材·必修课”中的《商法》一书，是严格按照教育部高教司颁布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中的商法教学基本要求编写而成。全书共分7编、31章，其内容除总论外，主要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票据法、保险法、破产法和海商法。与其他同类教材相比，本书在编写上有以下主要特点：

第一，语言精练。我们认为，教材不同于专著，其内容应是学生必须和应当掌握的部分，教材介绍的应该是通说而不是作者的个人研究成果。同时，教材应所涵盖的是最基础的内容而不需要著者做过多的扩展，教材必须为教师的讲课留下适度的讲授和发挥空间。有鉴于此，在这本教材编写中，参编者用最精练的语言，着力压缩了教材的内容，将纷繁庞杂的商法内容浓缩在40万字左右。

第二，知识点涵盖全面。我们认为，法律部门之间既有明显的区别，同时也有相当的关联性，特别是商法与民法之间有着非常密切的联系。因此在教材写作过程中，参编者将商法和其他法律部门之间的联系与区别、商法内部各种制度之间的差异性写出来。这样既便于学生掌握和理解，也便于在有限的篇幅内涵盖应有的知识点。

第三，法律应用。在本教材编写过程中，编者根据法学本科教育的特点，在相关章节后面创立了法律应用的内容版块。法律应用是指将司法实践中所遇到的疑难问题提出来，之后由教师向学生讲述如何应用法律规定来解决问题的思路和方法。司法应用的写作，是针对现状，结合法理和法律规定帮助学生完成从理论到实务的转换。

在使用本教材时，我认为，教师应注意以下几点：

(1) 应处理好理论与实践的关系。商法是一门应用性非常强的学科，商法理论与商事实践活动的联系非常密切。例如，不了解我国票据流转的过程和操作实务，就很难把握好票据流转中出现的有关的问题特别是有关的票据责任问题；再如，不了解我国公司运作和证券发行的基本状况和具体做法，就很难对我国公司法和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理解得透彻。因此在教学过程中应充分关注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使学生能够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对有关的商事活动做到基本了解。但是，法学教学与研究又不同于单纯的法律解释和运用，而应当是以理论统率、指导实践活动。有人认为商法学没有理论，商法学只是民法学的延伸和扩大。这实际上是外行学者对商

法学的误解。商法不但有自己独立的调整对象、价值取向和研究范围，而且有自己的研究方法和科学体系。因此，对商法学的教学与研究也应当是以基本理论为主，通过学习使学生能够掌握商法的基本法律制度。而对于一些具体的操作性的或程序性的规定，则并不一定要求学生必须掌握。

(2) 应处理好理论教学与案例教学的关系。商法学作为一门实践性学科，必要的案例讲解是学好本门课程的必要条件。但商法学又不同于商法学案例教程。因此在教学时仍应当是理论教学为主，其间可以适当穿插一些典型鲜活的案例。

(3) 应处理好必学内容与选学内容的关系。商法的内容比较庞杂，涵盖的内容非常广泛，因此要想在 60 个学时左右的时间内讲完商法的所有内容显然有较大困难。有鉴于海商法已成为一个相对独立的学科而且在许多学校单独开课，许多商法学教材中也没有包括此项内容，此外，证券法、保险法都具有较大独立性，破产法中的破产程序部分严格说来并不属于商法内容，因此在商法的讲授上应当是以传统商法中的总论、公司法和票据法部分为主，其他部分可以根据各校的具体情况和教学安排少讲或不讲。

(4) 应处理好商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商法和其他法律部门特别是民法的关系非常密切。我们虽然不同意将商法视为民法的特别法，但并不因此而否认商法理论与民法理论的同源性，也不否认民法制度对商法制度所产生的重大影响。因此在讲课时既要注意理清商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同时又要讲清楚商法与其他法律部门之间的牵连关系，特别是在具体法律制度上的传承创新关系，使学生通过本课程的学习既掌握必要的商法知识，又巩固并强化相关的民法知识和其他法学知识。

为了学好本教材，学生应注意以下几点：

(1) 首先应了解和适应本教材的编写体例。本教材除正文外，还包括【提要】、【重点问题】、【法律应用】和【课后复习】等项内容。学生拿到本书后，首先应仔细阅读【提要】，它会告诉你本章将讲些什么问题，以便你在正式接触内容之前对本章内容有一个简略的了解。其次应浏览一下【重点问题】，该部分将告诉你在应主要掌握什么问题，能够帮助你带着问题去学习。正文后的【法律应用】部分主要帮助你解决两个问题：一是帮助你分析和解决本章在司法实践中可能遇到的实际问题，从而提高你的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二是帮助你正确区分容易混淆的一些法律制度和法律概念，以便更好地理解本章的基本内容。【课后复习】的主要作用是帮助你检测对本章知识的掌握程度，同时也可以帮助你进行商法学的复习和考试。

(2) 应处理好教材与教学辅导书的关系。从严格意义上说，本书只是商法学的入门书，其内容仅仅包括商法学的一些基本知识点。要想真正能够做到学以致用，所应当掌握的商法学内容远远不止这些。换言之，商法学虽不像民法学那样源远流长、博大精深，其内容仍然非常丰富。因此要系统地、全面地掌握商法学的内容，单靠本教材是不够的，而必须辅之以一些教学辅导书（包括辅导教材、专题性教材、专著、论文等）。但对初学者来说，任何形式的辅导书都应当仅仅是对本教材的延伸和深化，都应当是以学好本教材为基础，因为教材毕竟是传授知识的基础。因此，我们的基本观点是，要想掌握一门法学知识，必须切实弄懂和掌握一本基础教材，然后在此基础上通过学习一定数量的教学辅导书对所学理论进行巩固和深化。

(3) 应处理好重点知识和一般知识的关系。教材中的内容并非都是必须掌握的内容，有些内容了解即可，必须掌握的内容主要限于基本的法律制度和基本的理论问题，而对那些技术性的规定、操作性的规定、意义和作用方面的问题以及制度的历史沿革等方面的内容仅作一般性了解就足够了。因此，在学习过程中对教材中所论述的内容不能平均用力，而应突出重点、有

的放矢。如果能够切实做到以上几点，我相信一定会大有裨益。

本教材的编写得到了许多学校的大力支持，参编人员除西南政法大学的教师外，尚有许多学校的教授、副教授。他们大都是本领域内卓有成就的专家学者，有着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本教材的成功也有赖于他们的辛勤工作和一丝不苟的写作态度。教材的具体分工是：除由我担任主编之外，副主编共有三位，他们分别是：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经济法研究所所长、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雷兴虎教授，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中国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硕士研究生导师、金融学博士高晋康教授，杭州商学院法学院院长、中国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阮赞林教授。其他作者包括：重庆工商大学法学院宋豫教授，外交学院国际法系孙积禄副教授，苏州大学法学院王斌副教授，贵州民族学院法律系毛为民副教授，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刘文副教授，西南政法大学法学一系、民商法博士汪世虎副教授，云南民族学院法律系耿明副教授，广州商学院法律系彭虹副教授，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辜明安副教授，江西财经大学法律系熊进光副教授。具体写作分工为：赵万一：第一、四、五章；孙积禄：第二章；雷兴虎：第三、六章；高晋康、辜明安：第七、八章；刘文：第九、十章；耿明：第十一、十二章；宋豫：第十三、十四章；熊进光：第十五、十六、十七章；阮赞林：第十八、十九、二十章；彭虹：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章；汪世虎：第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章；毛为民：第二十七、二十八、三十章；王斌：第二十九、三十一章。全书由我统一修改定稿。

赵万一

2002年12月于西南政法大学



》*任课教师调查问卷

为了能更好地为您提供优秀的教材及良好的服务,也为了进一步提高我社法学教材出版的质量,希望您能协助我们完成本次小问卷,完成后您可以在我社网站中选择与您教学相关的1本教材作为今后的备选教材,我们会及时为您邮寄送达!如果您不方便邮寄,也可以申请加入我社的**法学教师QQ群:83961183(申请时请注明法学教师)**,然后下载本问卷填写,并发往我们指定的邮箱(cruplaw@163.com)。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31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411室收

邮 编:100080

再次感谢您在百忙中抽出时间为我们填写这份调查问卷,您的举手之劳,将使我们获益匪浅!

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姓名:_____性别:_____课程:_____

任教学校:_____院系(所):_____

邮寄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办公):_____手机:_____电子邮件:_____

调查问卷:*

1. 您认为图书的哪类特性对您使用教材最有影响力?() (可多选,按重要性排序)

- A. 各级规划教材、获奖教材
- B. 知名作者教材
- C. 完善的配套资源
- D. 自编教材
- E. 行政命令

2. 在教材配套资源中,您最需要哪些?() (可多选,按重要性排序)

- A. 电子教案
- B. 教学案例
- C. 教学视频
- D. 配套习题、模拟试卷

3. 您对于本书的评价如何?()

- A. 该书目前仍符合教学要求,表现不错将继续采用。
- B. 该书的配套资源需要改进,才会继续使用。
- C. 该书需要在内容或实例更新再版后才能满足我的教学,才会继续使用。
- D. 该书与同类教材差距很大,不准备继续采用了。

4. 从您的教学出发,谈谈对本书的改进建议:_____

选题征集:如果您有好的选题或出版需求,欢迎您联系我们:

联系人:黄 强 联系电话:010-625159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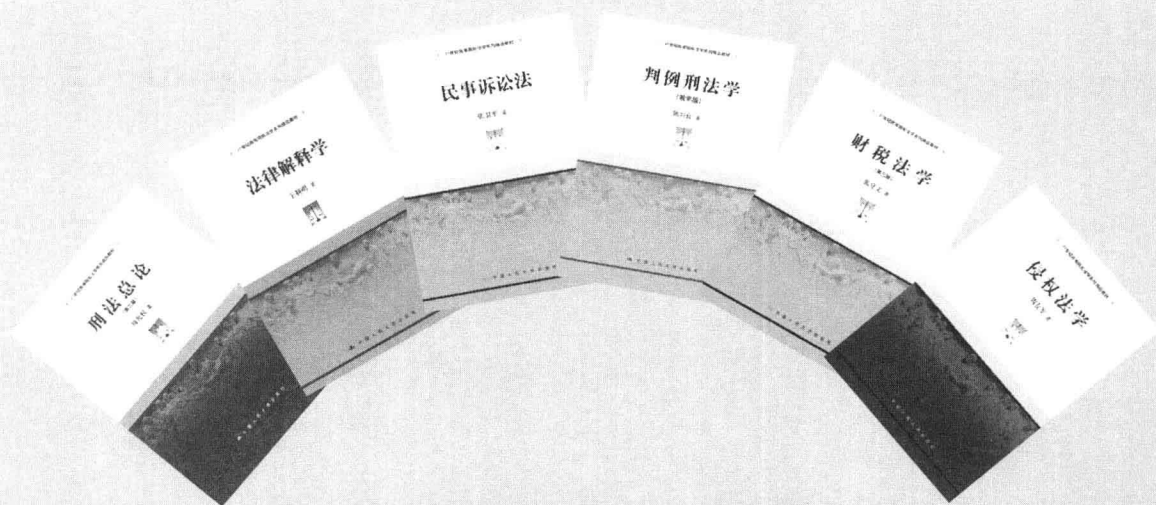
索取样书:书名:_____

书号:_____

备注:※ 为必填项。

21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精品教材

书名	ISBN	作者	定价
经济法学（第二版）	978-7-300-16089-4	张守文 著	45.00
判例刑法学（教学版）	978-7-300-14059-9	陈兴良 著	39.80
商法学（第三版）	978-7-300-13955-5	徐学鹿 主编	49.80
刑法总论（第二版）	978-7-300-14090-2	周光权 著	45.00
刑法各论（第二版）	978-7-300-14202-9	周光权 著	55.00
财税法学（第三版）	978-7-300-14098-8	张守文 著	46.00
民事诉讼法	978-7-300-13632-5	张卫平 著	39.80
侵权法学	978-7-300-13533-5	周友军 著	49.80
法律解释学	978-7-300-13251-8	王利明 著	32.00
物权法（第二版）	978-7-300-13040-8	崔建远 著	59.00
证据学（第四版）	978-7-300-12740-8	陈一云 主编	32.00
刑事诉讼法学（第三版）	978-7-300-16432-8	郑旭 著	45.00
刑事疑案演习（二）	978-7-300-12454-4	张明楷 著	39.00
中国宪法（第四版）	978-7-300-12301-1	许崇德 主编	29.80
普通公司法	978-7-300-11227-5	邓峰 著	68.00
网络法学	978-7-300-11004-2	刘品新 著	25.00
人格权法	978-7-300-10990-9	王利明 著	35.00
民法总论	978-7-300-10961-9	王利明 著	35.00
刑事疑案演习（一）	978-7-300-10576-5	张明楷 著	38.00
物权法原理	978-7-300-09459-5	申卫星 著	39.00
民事诉讼法学	978-7-300-08377-3	邵明 著	45.00



目 录

第一编 总论

第一章 商法概述	3
第一节 商法的概念与特征	3
第二节 商法的基本原则	6
第三节 民商立法体制	9
第四节 商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	11
第二章 商事主体	18
第一节 商事主体概述	18
第二节 商法人	21
第三节 商个人	22
第四节 商合伙	24
第五节 商中间人与商辅助人	26
第三章 商行为	29
第一节 商行为概述	29
第二节 商事代理行为	34
第四章 商业登记	39
第一节 商业登记概述	39
第二节 商业登记的种类和效力	41
第三节 商业登记的程序	43
第五章 商业名称	46
第一节 商业名称概述	46
第二节 商业名称的取得与转让	48
第三节 商业名称权	50
第六章 商业账簿	52
第一节 商业账簿概述	52
第二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56

第二编 公司法

第七章 公司法概述	63
第一节 公司与公司法	63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	66
第三节 公司的能力	69
第四节 公司人格	70
第五节 公司法人财产权	72
第六节 公司股东	73
第七节 公司的组织机构	74
第八章 有限责任公司	80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概述	80
第二节 一人公司与国有独资公司	83
第三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86
第九章 股份有限公司	89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概述	89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	91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94
第十章 公司债券	99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述	99
第二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	101
第十一章 公司的财务与会计	105
第一节 公司财务、会计概述	105
第二节 公司的盈余分配	112
第十二章 公司的变更、解散与清算	116
第一节 公司的变更	116
第二节 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124

第三编 证券法

第十三章 证券法概述	131
第一节 证券制度概述	131
第二节 证券法概述	133
第三节 证券法的基本原则	136

第四节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138
第十四章 证券发行与上市	141
第一节 证券发行法律制度	141
第二节 证券承销	144
第三节 证券上市	147
第四节 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制度	149
第十五章 证券市场主体	152
第一节 证券交易所	152
第二节 其他证券市场主体	157
第十六章 证券交易制度	163
第一节 证券交易概述	163
第二节 上市公司的收购	169
第三节 上市公司的信息公开义务	172
第十七章 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	176
第一节 证券投资基金概述	176
第二节 证券投资基金的设立与运作	178
第三节 证券投资基金的关系人	184

第四编 票据法

第十八章 票据法概述	189
第一节 票据与票据法	189
第二节 票据法上的法律关系	193
第三节 票据的伪造、变造与票据的丧失	199
第四节 票据的抗辩	201
第五节 票据时效与利益偿还请求权	204
第十九章 汇票	206
第一节 汇票制度概述	206
第二节 汇票的出票	208
第三节 汇票的背书	210
第四节 汇票的承兑	212
第五节 汇票的保证	214
第六节 汇票的到期日	215
第七节 汇票的付款	216
第八节 汇票的追索权	217

第二十章 本票与支票	221
第一节 本票	221
第二节 支票	224

第五编 保险法

第二十一章 保险法概述	231
第一节 保险与保险法	231
第二节 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234
第二十二章 保险合同	237
第一节 保险合同概述	237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主体	239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	240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履行	246
第五节 财产保险合同	250
第六节 人身保险合同	253
第二十三章 保险业务主体	258
第一节 保险公司	258
第二节 保险代理人与保险经纪人	261
第三节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263

第六编 破产法

第二十四章 破产法概述	269
第一节 破产制度与破产法	269
第二节 破产法的历史沿革	273
第三节 我国破产法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	276
第四节 破产条件	278
第二十五章 破产程序法	281
第一节 破产开始	281
第二节 破产管理人	283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286
第四节 和解制度	288
第五节 破产重整制度	290
第六节 破产宣告	293
第七节 破产清算与破产程序的终结	295

第二十六章 破产实体法	298
第一节 破产财产	298
第二节 破产债权	300
第三节 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	302
第四节 取回权	303
第五节 别除权	304
第六节 抵销权	306
第七节 否认权	307
第七编 海商法	
第二十七章 海商法概述	313
第一节 海商法概述	313
第二节 海商法的法律冲突与统一	316
第二十八章 船舶与船员	321
第一节 船舶	321
第二节 船员	324
第二十九章 海事合同	328
第一节 海上运输合同	328
第二节 船舶租用合同	335
第三节 海上拖航合同	337
第三十章 船舶碰撞	340
第一节 船舶碰撞概述	340
第二节 船舶碰撞的责任及赔偿	341
第三节 船舶碰撞管辖权	345
第三十一章 海难救助与共同海损	348
第一节 海难救助	348
第二节 共同海损	350
第三节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354
参考书目	358

第一编



总论

